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9月23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田明签署《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20%股权;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有权要求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45,800万元)收购公司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6%-10%股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星合伙”)和田明签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浙富控股向民星合伙出售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为45,800万元。

2、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事项业经公司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768号7幢B区3005室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31750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舞台设计、布置,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民星合伙与浙富控股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田明,身份证号:6101131969XXXXXXXX,系民星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梦响强音的法定代表人。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2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梦响强音的股权结构和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梦响强音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结构为:民星合伙持有60%股权,浙富控股持有40%股权。

民星合伙的主营业务、设立时间和注册地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梦响强音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过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0,840,494.14	447,905,669.82
负债总额	140,661,864.44	120,107,041.80
应收款项总额	177,520,524.95	180,876,032.38
净资产	160,178,629.70	327,798,628.0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9,622,464.28	527,056,021.92
营业利润	174,962,452.15	265,263,806.42
净利润	148,285,415.62	229,619,137.79

2、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沪专审字[2015]31020025号。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梦响强音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梦响强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202,211万元。

3、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梦响轻音的债权债务转移。

4、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浙富控股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484号评估报告对梦响强音的评估结果,甲方(指:浙富控股,下同)、乙方(指:民星合伙,下同)和丙方(指:田明,下同)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梦响强音20%的股权(出资额600万元)按照45,800万元(大写:肆亿伍仟捌佰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在本协议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日内,但不晚于2015年9月29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首期转让对价17,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完毕前述首期转让对价后的十日内,配合完成乙方受让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但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应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转让对价4,3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但不晚于2016年2月29日,应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转让对价21,6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转让对价2,7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

3、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指标的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或出现的全部亏损)由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享有(或承担)。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享有。

4、乙方承诺:本次收购资金系乙方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制的情况。

5、本协议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① 本协议经甲、乙和丙三方或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②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4、关于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浙富控股与民星合伙和田明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富控股有权要求民星合伙或田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按不低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45,800万元)收购浙富控股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20%股权。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4月投资梦响强音,系公司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的具体步骤,公司拟通过提前布局传媒互联网等新兴细分领域的优质资产,积极推动投资标的后续证券化,以期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考虑到梦响强音的证券化路径有所调整,灿星文化或将进一步整合梦响强音,为较快实现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此次转让梦响强音部分股权的同时,与《中国好声音》等系列节目制作方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文化”)同步签署了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投资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的6%-10%股权。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与梦响强音的合作关系为:灿星文化独家授权梦响强音其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一切权利,梦响强音系灿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因此,公司逐步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并投资灿星文化,系公司根据投资标的的整合及证券化路径变化做出的主动积极的调整,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投资收益的流动性。

公司本次出售梦响强音20%的股权,将计入投资收益2987万元,扣除中介费用、过户费用等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1-9月的净利润2226万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民星合伙已承诺:收购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款的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投资入股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5年9月28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与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文化”)签署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6%-10%的股权。

本次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公司与灿星文化就投资入股事项达成的框架性合作意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灿星文化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与灿星文化协商具体的投资入股方案。待确定具体投资入股方案后,公司会将相关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有),并签署正式投资入股协议。

本次签署的《框架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432室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田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724018

主营业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脑多媒体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与公司的参股公司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灿星文化独家授权梦响强音其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一切权利,梦响强音系灿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对价及支付方式:浙富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6%-10%股权。在尽职调查完成后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浙富控股根据正式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对价。

2、协议生效条件:(1)本协议经双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2)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经浙富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

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是《中国好声音》、《蒙面歌王》中国版等著名节目的制作方,梦响强音是其独家授权的制作和/或运营的影视节目的品牌管理开发运营、艺人经纪、衍生产品开发、现场演出、音频内容运营相关的公司,系灿星文化的下游公司。

考虑到梦响强音的证券化路径有所调整,灿星文化或将进一步整合其下游公司梦响强音,为较快实现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在此次转让梦响强音部分股权的同时,与灿星文化签署了投资入股的框架意向协议,公司拟在尽职调查完成后,投资认购灿星文化增资完成后的6%-10%股权。

公司积极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在水电、核电设备制造业务双轮驱动下,公司锐意进取,积极通过提前布局传媒互联网等新兴细分领域的优质资产,通过投资标后续证券化,以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因此,公司逐步出售梦响强音的股权并投资入股灿星文化,系公司根据投资标的的整合及证券化路径变化做出的主动积极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投资收益的流动性。

本次对外投资目前仅签署框架意向协议,正式投资方案的确定尚需交易双方的进一步协商谈判,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审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框架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2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设备资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构成及现实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性质款项,如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中由国家实施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付费制度设置的基金支付所形成的应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基金补贴,以及应收的押金、保证金一直未发生坏账,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后,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3、审批程序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1)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与交易对象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2)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政府性质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帐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政府性质款项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结合公司往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和对公司2015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估计数,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及账龄和相应的提取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74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5年度的金额未超过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公司2015年度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 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转让注塑设备资产。

2、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设备资产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2日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振康

注册资本:20,49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2)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继锋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设备资产为江西格林美的注塑设备及配件,该批设备的原值为52,681,750.63元,截至2015年9月28日,账面净值为48,717,167.70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转让的实施方式

双方同意以本次转让设备截至2015年9月28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48,717,167.70元(不含税),由转让双方签署《购销合同》。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注塑产品,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由于江西格林美和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对财务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473.46万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5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每股9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9月28日11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茅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194号《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473.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胜利精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汉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8号)文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向3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79,262股,发行价格每股16.2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8,758,385.36元,扣除发行费用15,981,098.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2,777,286.6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5)000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875.84万元,其中约20,598.31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0,000.00万元用于支持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的营运资金投入,8,000.00万元用于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的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及营运资金投入,4,500.00万元用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的购建厂房及营运资金投入,剩余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相关税费。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富强科技购建厂房及补充营运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4,500.00万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工程款4,289.46万元。

2、智诚光学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由子公司智诚光学负责实施),计划投资总额为5,700.00万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子公司智诚光学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项目设备款3,184.00万元。

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194号《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强科技购建厂房及补充营运资金和智诚光学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合计7,473.46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7,473.46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473.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意见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194号《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473.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胜利精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胜利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5-08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胜禹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执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激励胜利精密集团内公司经营自主性,优化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禹股份”)股权结构,促进胜禹股份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胜利精密集团价值的最大化,公